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
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
动的执行情况

进一步发挥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之影响的方式及方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18 号决议编写的；本报告根据所取得的经验，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运作情况，并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议，以期进一步发挥其工作的影响。

* E/CN.6/2014/1。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18 号决议编写的，其中：概述了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6 年以来所采用、2009 年获得确认的工作方法(见理事会第 2006/9 和 2009/15 号决议)；回顾了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运作情况并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议，以期进一步发挥其工作的影响；并讨论了最近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情况(见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给委员会工作带来的机会及影响。

2. 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法的运作情况进行审查，是在总结经验教训(了解哪些做法可行、哪些可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基础上，加强其工作之影响的机会，以期提高委员会效力，更加有效的战略、并加强其监测能力。

二. 委员会的任务；工作方案；委员会的作用

任务和职权范围

3. 自成立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6 年 6 月 21 日第 11 (II) 号决议创立委员会以来，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范围有了变化。理事会该决议授权委员会就在政治、经济权利、民间、社会和教育领域促进妇女权利拟定建议和编写报告，并就妇女权利领域亟需注意的迫切问题提出建议。委员会的目标是：促进男女同权原则，并为落实这方面的建议拟定提议。理事会第 1987/22 号决议扩大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包括下列内容：促进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监测提高妇女地位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审查和评价在国家、次区域、区域、部门和全球各级取得的进展情况。

4. 继 1995 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大会决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按照其各自的职权，构成一个三重政府间机制，这个机制将在执行和监测《行动纲要》的整体政策制订和后续行动以及协调方面起主要的作用。

5. 1996 年，理事会再度扩大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了以下内容：监测、审查和评估所有各级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的进展情况和遭遇的困难，并就此向理事会提供咨询(见理事会第 1996/6 号决议)。理事会还要求委员会在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进一步发挥催化作用。继 2000 年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见大会第 S-23/2 和 S-27/3 号决议)之后，大会第 55/71 号决议确认委员会在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工作方案

6. 自 1987 年以来，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使用多年工作方案来执行其任务(理事会第 1987/24、1990/15、1996/6、2001/4、2006/9、2009/15 和 2013/18 号决议)；委员会按照此方案，事先确定其后平均三至五年期间将要讨论的专题问题。每年处理的问题数量和审议重点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有变化，如下文所示。

7. 在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后，委员会采用重点明确和突出主题的方法来执行多年工作方案，其中反映了《行动纲要》的重大关切领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后来认可了这一办法，指出，各职司委员会必须使用多年专题方案，特别是在对联合国主要会议实施后续行动方面。

8. 在 1997 至 1999 年期间，委员会每届会议审议了《北京行动纲要》一组重大关切领域(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6 号决议)。2002 至 2006 年期间，委员会工作方案在第二十三届大会特别会议成果的基础上，为每届会议规定两个主题项目。自 2007 年以来，委员会每届会议都审议了一个优先主题和一个审议主题(见理事会第 2006/9 号决议)。委员会于 2005 年和 2010 年，隔五年对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大会特别会议的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2015 年将再次这样做(见理事会第 2001/4、2009/15 和 2013/18 号决议)。

9. 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委员会每年收到并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¹ 这方面须遵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数份决议和决定，包括第 76(V)号决议(确立了委员会接受和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的程序)；修订第 76(V)号决议的第 304 I(XI)号决议；第 1983/27 号决议(重申委员会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保密来文和非保密来文的任务规定，授权委员会任命一个工作组审议此类来文并就此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第 1993/11 号决议(重申委员会有权就针对此类来文揭露的歧视妇女新趋势和模式所应采取的行动，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第 2002/235 号决定(提高委员会来文程序更加的效力和效率)；以及第 2009/16 号决议(决定委员会应任命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成员，任期两年)。理事会第 2002/235 号决定和第 2009/16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公布委员会来文程序。

委员会的重要性

10. 委员会在全球一级处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方面的领导地位，无人质疑。委员会属于审议、建立共识和决策机构，在联合国运作的政府间机构中名列前茅。数十名部长和政府高级官员率领庞大的各国代表团出席委员会年度会议，非政府组织也广泛参与。该级别的参与证实：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重

¹ 任何个人、非政府组织、集团或网络都可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申诉、上诉或请愿，其中列出世界任何国家内影响妇女地位的侵权行为指控。此种申诉、上诉或请愿被称为“来文”。

视就良好做法、差距和挑战以及为加快实现性别平等而需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举行的年度性讨论和对话。

11. 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采取行动，加强支持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为此建立了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实体(妇女署)。大会该决议决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应构成规范性支持职能的多层政府间管理结构，并为妇女署提供规范性政策指导。大会还请委员会和执行局(妇女署的理事机构)为该署的业务活动提供政府间支助和监督，并密切合作，在其各自的领域提供连贯的指导和指引。这项任务规定使得委员会能够与执行局同时协作，加强妇女署规范性支助职能与其国家一级业务工作之间的联系。

12.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使人们高度重视会议本身和取得的成果，这一点是史无前例的；该届会议的经验表明委员会的效力和战略价值，及其在确定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议程方面的作用。妇女署向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包括通过实质性筹备工作、宣传、建立联盟和外联，以及联合国全系统的参与这样做——促成这一能力得到加强。因此，委员会现在可以在强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其工作的影响，扩大其对规范框架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监督作用，并加大与执行局工作的共生关系。

委员会的催化作用

13. 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是：在支助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工作领域主流方面，发挥催化剂作用(见《北京行动纲要》第 320 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6 号决议)；委员会在执行此任务方面，定期向有关政府间机构和进程通报其工作结果，从而协助这些机构把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例如，2011 年委员会关于妇女和女孩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和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商定结论，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其专题优先事项进程和部长级宣言的商谈。委员会也协助筹办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14. 委员会还与其他职司委员会及其各自的秘书处进行沟通交流。近年来，与统计委员会间的此种合作是最为成功和持续的。几次联合会外活动和小组讨论，使两委员会得以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制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标以及一系列起码的性别平等指标)交换意见。

15. 与此同时，委员会可加紧努力，同其他职司委员会沟通。可邀请其他委员会的主席来委员会发表谈话，探讨共同关心的实质性问题，并与委员会分享在利益攸关方参与、对成果采取后续行动和与工作方法有关的其他方面的经验。反过来，委员会主席可以到其他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讲话，探讨也由委员会审议的议题。这种互动将进一步提高委员会知名度，增进委员会催化作用的影响。

16. 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委员会可发挥其催化作用，与妇女署执行局接触，努力加强国家一级对委员会会议成果(特别是其商定结论)采取的后续行动并

推动执行此类成果。委员会和执行局可以举行非正式会议，回顾支持执行委员会建议的业务活动，总结经验教训。此类交流可表明全球规范性框架何以能够有助于加强支持妇女和女孩的成果。

建议：委员会不妨进一步加强其支助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催化作用，包括通过以下方面，同其他职司委员会合作：就工作方案交流信息；联合非正式小组讨论；交流会议的成果；通过其主席参加其他政府间进程；以及与妇女署执行局就支持执行商定结论的业务活动进行非正式互动。委员会还不妨扩大其向有关政府间机构和进程通报工作成果的规模。

三. 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方法，以及建议

1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通过(见第 2006/9 号决议)、并在 2009 年审查其运作情况后获得确认(见第 2009/15 号决议)的工作方法，顾及每届会议所审议的专题问题数目的变化。该工作方法还兼顾了由政府间任务规定所衍生的新的期望，特别是 2005 年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之际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宣言》(理事会第 2005/232 号决定)后。翌年，理事会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当有助于推进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大会特别会议成果(第 2006/9 号决议)。

18. 按照现行工作方法(见第 2006/9 和 2009/15 号决议)，可以：在多年工作方案所确定的基础上，每届会议审议一项优先主题和一项审查；讨论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亟需加以关注的问题的新办法；以及让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参与。下文对这些问题展开讨论。

19. 工作方法力图有助于推动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第二十三届大会特别会议成果。该方法旨在：通过互动对话和活动，借助高级官员和专家的参与，为分享和交流国家一级的意见、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提供更多的机会。该方法促进就各种问题进行交流，并设法加强委员会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鉴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传统重要性，委员会鼓励此类组织参加其工作。

多年工作主题方案

20. 多年期专题办法使委员会能够系统地贯彻落实《北京行动纲要》，以及处理根据新的事态发展须进一步加以审议的主题和问题；该方法目前规定每届会议一个优先主题和一个审议主题。该方法还加强了委员会仔细分析选定主题和预留足够时间、以促进实质性筹备工作的能力。应委员会的要求，在每届年会期间都组织一次场外小组活动，讨论下届会议的优先主题，以便会员国和其他与会者参与关于此主题的初步讨论。这一预审小组为委员会秘书处说明拟议之侧重点提供了

早期机会，使会员国能够及早作出投入并对可就该主题采取的实质性方法表明期望。

21. 2013 年，委员会核准了其 2015 年和 2016 年主题。委员会将在 2016 年审议其今后的多年工作方案并就此作出决定，同时铭记该进程对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果(见理事会第 2013/18 号决议及大会第 68/1 号决议)。这一时间安排，将使委员会能对 2015 年将就《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进行的审查和评价之调查结果、以及涉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府间进程的成果，作出回应。

22. 采用多年期工作经验是积极的。每届会议只审议一项优先主题，便于对该主题进行深入审查；在几届(现为 3 届)会议后对此项审议结果的审查加强了委员会监测进展情况的能力，从而加强后续行动的问责制。

建议：委员会不妨继续采用多年期专题办法开展工作。

优先主题

23. 委员会按照其工作方法，在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基础上，每届会议审议一个优先主题。2007 至 2013 年期间，委员会除在 2010 年对《行动纲要》进行十五年审查和评价外，共审议了以下 6 个优先主题：消除对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2007 年)；为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筹资(2008 年)；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照护工作(2009 年)；妇女和女童接受和参与教育、培训、科学技术，包括促进妇女平等获得充分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2011 年)；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谋求发展和应对当前挑战方面的作用(2012 年)；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2013 年)。

24. 为支持委员会审议优先主题，授权秘书长编写分析报告，载列数据和其他定量和定性信息，说明实施方面的进展。由于委员会在将性别观点纳入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方面发挥催化作用(见上文第 13 至 16 段)，又授权秘书长编写将性别观点纳入拟订、实施和评价国家政策和方案工作主流的进展情况，特别注重优先主题的报告。邀请会员国为编写报告提供书面投入。

25. 授权秘书长编写两份报告，使秘书长能够提供实质性证据基础以支持委员会的审议，并提供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在优先主题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及由此产生的加快进展的行动建议。利用专家组会议详尽阐述优先主题的投入，这进一步加深了实质性筹备工作。这些专家组会议通常由妇女署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作召集，汇集了有关审议主题的尖端知识、经验和专门知识，会议的建议加强了决策者采取行动的基础。

建议：委员会不妨继续目前的任务规定，要求秘书长编写两份有关优先主题的报告。

26. 委员会通过数种工作方法，包括一般性讨论、一次高级别圆桌会议和两个互动式专家讨论小组，持续重点关注选定的优先主题。

27. 在有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一般性讨论中，重点是在实施优先主题方面已实现的目标、成就以及存在的差距和挑战。除会员国外，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的代表也参加一般性讨论。在一般性讨论中发言的人数稳步增长(2011 年 155 人，2012 年 157 人，2013 年 189 人)，委员会利用限制发言篇幅的做法，确保效率和良好的时间管理。在 2013 年的 189 位发言者中，有来自会员国的 1 名总理、2 名副总统、2 名副总理和 70 名部长。

28. 一般性讨论是会员国、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的代表陈述他们对性别平等现状的看法的重要机会。参与者的人数和级别证实委员会作为全球首要论坛十分重要，它使会员国能够分享有关进展和挑战的观点，并使来自不同机构背景的性别平等倡导者围绕共同的事业团结起来。

建议：委员会不妨继续举行一般性讨论，重点关注优先主题，从而巩固其作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主要全球论坛发挥的作用和具有的战略价值。

29. 在会议开始时，举行会员国部长和其他高级政府官员参加的高级别圆桌会议(分为两个并行会议)，重点关注在优先主题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编制一份讨论指南，提出可能会审议的问题。为促进互动，鼓励发言者简短发言，提出问题并就对话期间的发言发表评论意见。虽然不鼓励提交书面声明，不设发言者名单，但互动方式与一般性讨论类似。高级别圆桌会议一贯受到高度关注，平均有 60 多位部长和其他政府高级官员参加。少数邀请的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通常每个圆桌会议 2 人)对讨论做出答复。讨论结果载于主席的摘要。

30. 委员会还通过两个互动专家讨论小组讨论优先主题。这些专家对话审查优先主题的关键要素和主流化方面的进展，促进交流来自国家一级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小组成员是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提名的专家。小组还包括一名为筹备会议而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与会者。平均而言，两个讨论小组有 8 至 10 名小组成员作简短的介绍性发言，然后是互动讨论，期间，发言者介绍国家作法并向小组成员提问。这些活动始终受到高度关注，请求参加讨论的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人数经常多于规定时间内可容纳的人数。秘书长的报告和小组成员的发言为讨论提供背景资料，对话中提出的重要问题在主持人摘要中有所反映。

31. 专家小组成员参与审议一项优先主题，使委员会能够更深入和全面地审议选定专题，并从政策角度处理新问题。专家参与也提高了讨论的实质性质量。会员国和其它参与者交流国家经验和活动，提供良好做法和取得的进展的范例，并讨论已查明的制约因素和挑战。这些见解有助于加强全球政策框架。

32. 虽然讨论吸引了包括部长在内的许多发言者，但可通过参与者之间更加自由的交流，提高对话的互动性质，突出对所涉专题的关注。发言可更加注重行动的影响和取得的成果，而不是进程和活动。可扩大优先主题讨论小组的数量，增加有关优先主题的区域或代际观点的讨论。

建议：委员会不妨通过高级别代表和专家的参与，保持并进一步加强审议优先主题的互动性。委员会还不妨继续努力改善对话的互动质量，为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从各种角度分享有关优先主题的经验和教训创造更多机会，并加强进一步行动的承诺。

33. 委员会关于优先主题年度讨论的成果是经过所有国家谈判达成的商定结论。结论指明在实施先前承诺方面存在的差距和挑战，并为所有国家、相关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机制和实体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出以行动为导向的建议，以加快实施工作的速度。商定结论的详细程度有变化，例如，2007 年有 84 项行动，2008 年有第 39 项行动，2009 年有 54 项行动，2011 年有 46 项行动，2013 年有 69 项行动。

34. 1994 至 200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的成果使用商定结论的形式(见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随后，理事会重新使用决议的形式。委员会的商定结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载有一般事项部分和序言部分，然后是针对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行动。委员会在 1997 年采纳这种形式，在那以后，委员会已两次未能提出所审议优先主题的成果，分别在 2003 年(妇女的人权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和 2012 年(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谋求发展和应对当前挑战方面的作用)。委员会数次未能在两周会议内完成工作，不得不在后来召开续会，以通过商定结论(包括在 2011 年、2008 年和 2006 年)。现在，委员会在届会前增加了非正式会议，以确保在会议最后一天及时完成工作。

35. 委员会是继续使用商定结论作为政府间谈判成果的唯一职司委员会。其他职司委员会(例如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专题问题谈判结果使用决议的形式。

36. 委员会对其他以行动为导向的成果使用决议的形式。委员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就采取行动是否可取达成谅解。如不可能达成一致，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通过表决采取行动。

37. 现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的成果采用部长级宣言的形式。虽然理事会通常在实质性会议上通过部长级宣言，但 2013 年部长级宣言是在 2013 年 12 月的续会上通过的。

38. 提供的例子说明政府间机构使用不同的文献格式，也说明在使用的格式方面出现了变化。

建议：委员会不妨考虑其优先主题成果可能采用的备选办法。

审议主题

39. 委员会按照其工作方法，自 2007 年以来，每年评价前一届会议优先主题商定结论的实施进展情况(见第 2006/9 号决议)。审议主题是：男子和男孩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2007 年)；妇女平等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及冲突后建设和平(2008 年)；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进程(2009 年)；消除对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2011 年)；为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筹资(2012 年)；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照护工作(2013 年)。

40. 最初，审查的形式是举行一次互动对话会议，这种形式最近得到修改，现在有更多时间用于审查，以努力深化对所取得进展的评价。主旨发言、专家发言者和国家情况介绍，包括国际组织代表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投入为审查工作提供了便利。通过审查，为实施商定结论制定的措施、机制和进程以及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差距和挑战得到检查。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文件提供有关实施情况的最新资料，并提出供讨论的问题。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要点、特别是有关进一步举措的建议反映在主持人摘要中。

41. 审议主题以评价上一届会议优先主题成果的实施进展情况，这加强了委员会监测承诺实施进展情况的能力，从而加强了对利益攸关方的问责。委员会利用互动对话，为持续重点关注先前通过的政策建议提供了重要机会。虽然这种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交流使委员会能够进一步监测国家一级在这些实务领域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差距与挑战，并促进加快实施工作的进度，但商定结论对国家政策环境的影响并未始终得到充分记录，也没有很好地建立先前承诺和为此采取的行动之间的联系。实现改进的方式可以是，扩大参加审查会议的利益攸关方的范围，例如由商定结论所涉来自不同机构背景的参与者(如政府、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媒体)介绍国家情况，以及提供具体证据并进行监测，从而帮助委员会评价取得的进展。

42. 可鼓励会员国在会前提交书面评估，可把书面评估连同妇女署的业务工作成果综合成背景文件并在网站上公布。可举行委员会和妇女署执行局的联合小组讨论会，检查就优先主题商定结论提供的政策指导采取的业务对策。

43. 审议主题的审议成果是广泛分发但未经谈判的主持人的讨论摘要。摘要突出说明讨论的要点和提出的所有建议。因此，摘要既是一份记录，也为利益攸关方进一步行动提供意见。委员会视情况转送主持人的摘要，作为其他政府间进程的投入，以鼓励这些进程注意性别观点。这些努力将进一步加强委员会的能力，以监测对其工作采取的后续行动，并更有系统地实施其政策指导。

建议：委员会不妨继续评价先前优先主题商定结论的实施进展情况。委员会不妨保留审查的互动性质，并通过国家自愿介绍情况，会员国提交书面进展情况评估，编写分析材料，以及委员会和妇女署执行局举行联合小组讨论会，扩大审查的互动性质，从而进一步加强其政策指导的后续行动和实施。委员会不妨保留讨论摘要，作为讨论的成果。

新出现问题主题

44. 委员会自 1997 年以来，每年审议亟需审议的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办法的项目(依照理事会第 1996/6 号决议)。委员会主席团通过各区域集团与所有国家协商，同时考虑到全球和区域各级形势发展以及联合国内已规划的活动，在闭会期间选定需要更加关注性别视角的问题。自 2007 年以来，委员会审议了下列专题：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贯彻执行秘书长的深入研究(2007 年)；从性别角度看气候变化(2008 年)；从性别角度看金融危机(2009 年)；性别平等与可持续发展(2011 年)；使男女青少年参与促进性别平等(2012 年)；应反映在 2015 年后发展框架中的主要性别平等问题(2013 年)。

45. 秘书处编写的议题文件加上启动讨论的专家讨论小组为委员会审议专题提供了便利。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要点、特别是供采取行动的建議反映在主持人摘要中。

46. 新出现问题主题使委员会能够及时、灵活地挑选供审议的现时专题，从而补充其多年工作方案和预先确定的优先主题和审议主题。委员会能够利用这一方式，对需要其关注的新的事态发展迅速作出反应，并发挥催化作用，为联合国更广泛的政府间议程注入性别视角，同时也系统地深化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规范和政策框架。近年来选定的专题都是这样的情况，诸如委员会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筹备进程作出贡献，评估现时问题的影响，并为其他政府间进程、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提供投入。

建议：委员会不妨保留关于亟需审议并由主席团与会员国协商后在闭会期间选定的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办法的项目。委员会在选择专题时，不妨铭记促进并加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题工作或其他相关政府间进程保持一致的机会。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47.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预计将使一系列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见理事会第 2006/9 号决议)。因此，委员会的年会吸引大量与会者参加。很多国家代表团由政府部长担任团长，并包括高级官员和技术专家。这一政界和专家的参与证明利益攸关方对委员会年度届会的重视。

48. 委员会的既定模式是高级政府官员通常参加届会的第一部分，他们参加该部分的高级别圆桌会议和一般性讨论以及有关优先主题的小组讨论和会外活动。来自各国首都的技术专家有时参加整个届会，并参加小组讨论和对其他项目的审议以及有关委员会成果文件的谈判。

49. 鉴于会员国对届会的重视，可以考虑如何确保为部长/高级官员和政府技术专家以及其他与会者(特别是来自民间社会的与会者)创造最有利的环境，以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影响。

50. 尽管高级别圆桌会议吸引很多人参加，但其目前的形式很像一般性讨论。因此，可以考虑将委员会届会的早期部分重新设置为一个部长级部分，以充分考虑到出席的众多国家部长和进一步加强委员会的政治重要性的方式，将高级别圆桌会议和一般性讨论的第一部分合并起来。

51. 部长参加开幕部分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职司委员会的既定做法。职司委员会的引人注目的开幕通常有秘书长或副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其他高级官员参加。在妇女地位委员会方面，副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在会议开幕时发言。另一种做法可能是部长参加闭幕部分，这可能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更多动力，使其采取后续行动并根据通过的成果文件采取行动，从而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影响。

建议：委员会不妨考虑将其届会的某些部分指定为部长级部分。可以考虑设立部长级闭幕部分的备选方案。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52. 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和贡献应是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此种组织在形成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全球政策框架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并且它们在使国际和国家领导履行其所作承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06/9 号决议中认可了这一作用，理事会在决议中强调应鼓励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参加委员会工作和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相关的监测和执行进程。

53. 参加委员会年度届会的人数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数量有大幅增长。在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来自约 325 个组织的不到 2 000 名代表每年参加届会。2012 年，来自 435 个组织的 2 084 名代表参加了届会，2013 年，来自 557 个非政府组织的 2 888 名代表参加了届会。与此同时，非政府组织希望对委员会工作作出更实质性的贡献，并一直倡导创造更多机会与会员国开展有意义的联系，使它们能够为委员会的讨论和工作增加价值。特别是，它们已要求获准指定少数来自不同地区的代表作为有关商定结论的谈判的观察员，其中的谅解是，他们不会作出干预。作为观察员，他们将能够关注谈判，并增加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理解和贡献。

54. 目前，由于届会当前的安排方式，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只能在名义上参加一般性讨论和小组讨论，在这些讨论中不到 5% 的与会非政府组织代表获准发言。另一方面，非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团体提出的书面声明数量有所增加。2013 年，印发了六种正式语文的 228 份书面声明，这比以往年度有很大增长，以往每年收到的声明不到 80 份。

55. 尽管欢迎代表参加正式会议，但座位很少。除了有限的座位，根据基本建设总计划有必要将进入举行正式会议大楼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人数限制在每个组织两名代表。这个问题阻碍了非政府组织与政府代表团在委员会正在讨论的关键和战略问题上互动和向其提出看法。

56. 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总部附近组织大量平行活动。它们还常常在总部共同主办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实体组织的会外活动。大量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这些平行活动和会外活动。

57. 非政府组织利益攸关方更多和增加更多价值的参与将使届会更加丰富多彩，增加其在国家层面采取后续行动的决心，从而增强委员会工作的影响。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团体代表之间在会议期间更多的互动机会将为分享看法和期望创造空间。会员国在非正式会议的观察员地位会给它们提供更多的宣传机会。

建议：委员会不妨考虑通过在一般性讨论中为非政府组织分配更多的发言时间，在小组讨论中将其发言列在更优先的次序，并允许不同地区的有限人数代表参加谈判，扩大非政府组织为其工作作出贡献的机会。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

58. 在每届会议前，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工作小组召开会议，审议保密来文清单和政府对其作出的答复。工作组将其报告提交给委员会，供其在非公开会议上审议。随着时间的推移，特别是在过去的五年中，收到的来文数量有所增加。根据有关决议，妇女署加强了其网站，以增加这一程序的可见度并提供更多详细信息。这些信息说明了可以提交来文的主体以及提交来文的方式，并提供说明这一程序的图表和时间表。妇女署还在社交媒体上宣传这一程序，并通过电子邮件向非政府组织传播有关即将来临的最后期限的信息。

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互动

59. 会员国认识到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义务在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方面相互强化。因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9 号决议中得到认可，该决议邀请委员会酌情促进关于委员会优先主题的讨论。因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在开幕式上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发表讲话，并且委员会专家定期应邀：作为小组成员参加有关优先主题的讨论，如 2007 年和 2008 年的做法；作为高级

别圆桌会议的答辩人，如 2011 年和 2013 年的做法；或参加妇女署为优先主题进行筹备召集的专家小组会议，如筹备 2012 年届会时的做法。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0 年《北京行动纲要》十五年审查和评估的一次小组讨论庆祝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30 周年。

60. 可以通过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妇女地位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问题开展更有系统的互动进一步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工作的影响。这可能包括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专家就下列内容进行的小组讨论：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观察到的与委员会审议的主题问题有关的趋势和挑战、委员会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及缔约国根据这些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这种互动将丰富委员会的审议，并有助于加快实施其商定结论。

建议：妇女地位委员会不妨在有关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主题问题方面通过小组讨论等方式扩大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互动。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改革及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

6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的加强(见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职司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有直接影响。理事会的新工作安排预计附属机构根据理事会商定主题对其工作作出有针对性的贡献。

62. 委员会在审查其自己的工作方法时应铭记，与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主要新部分包括以下方面：将理事会的工作方案调整为 7 月至 7 月的周期；在跟进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方面确保各职司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案统一协调，促进这些委员会之间更为明确的分工，并向这些委员会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在年度工作方案中使用重要主题。将邀请附属机构和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根据商定的议题酌情向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63. 将修订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分几个部分举行的现行做法，加入一个整合部分，其功能将是综合会员国、理事会所属机构、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所有投入，以及促进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整合部分会在五月加入，将把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关于重要主题的关键信息归纳到一起，制订注重行动的建议，以供采取后续行动。

64. 专门的协调和管理会议将履行经社理事会以往协调和常务部分的功能。预计在六月的协调和管理会议上将讨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

65. 预计经社理事会将为在 2014 年和 2015 年高级别部分期间进行年度部长级审查作出过渡性安排。部长级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将在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举行。

66.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到进一步加强和通过 7 月至 7 月的周期后，理事会将在选举新主席团后确定 7 月高级别部分的主题。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应邀对议题提出看法，供理事会综合部分审议。

67. 2014 年理事会高级别部分的主题是“应对现有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以便在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维持未来的发展收益”。2014 年整合部分的主题是可持续城市化。理事会将继续有多年工作方案，涵盖两年。预计理事会将在 2014 年期间商定 2015 年和 2016 年的主题。

68. 委员会一直向经社理事会高级别会议提供实质性投入，包括委员会通过的政策建议概览，或转递其审查结果或新出现的问题主题。它还召开了小组讨论会，目的是为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作出贡献。委员会还始终就理事会提供的指导采取后续行动，并且理事会主席在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开幕时或在有关议程项目方面定期向委员会发表讲话。

69. 其以往记录显示，委员会将继续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是其高级别部分作出贡献。委员会还将为高级别政治论坛作出贡献。除了使委员会的优先主题与理事会的优先主题保持一致以外，委员会有关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及其新出现问题主题的常设议程项目是委员会向理事会工作作出贡献的起点。由于理事会将适用两年工作方案，委员会将有使其自身的专题重点领域与理事会专题重点领域保持一致的机会。

70. 与此同时，理事会的新部分结构和专题方法为反映性别视角和委员会与其母机构之间的积极互动提供更多机会，从而进一步加强其工作的影响。

建议：委员会不妨强调其承诺：从实质性角度促进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并促进在理事会的工作纳入性别视角；调整其优先主题，使其与理事会的优先主题相一致，以从性别视角提供有效和有针对性的投入；并鼓励理事会扩大理事会的附属机构之间就可持续发展所有方面的性别视角进行讨论和互动的机会，以在全球政策框架的所有领域加强性别主流化。